

2015 年陆河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

支出决算说明

陆河县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（下同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1413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634 万元，下降 30.97%，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472 万元，下降 25.04%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2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.14%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批次 1 次，人次 2 人。2015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8 万元，下降 80%。比 2015 年预算下降 60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2015 年只有县政府办有因公出国（境），其他单位并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90 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7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62.98%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，用于公安局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8 万元。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70 万元，下降 16.22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公车改革，减少公务用车购置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降幅比较大，下降了

88.78%，只有公安局购置了车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决算 52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36.87%。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468 万元，下降 47.32%，比 2015 年预算下降 43.36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遵守八项规定，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执行，严控不合规接待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减少了公务接待。